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55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拟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b>2/3</b>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p>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b></p>
第三十四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b></p> <p><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前述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前述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前述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前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前述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前述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p> <p>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五条</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第四十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p>

	<p>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del>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del></p>	<p>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del>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九）修改本章程；</p> <p>（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一）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除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上述股东大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b></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del>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del></p> <p>（三）<del>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del></p> <p>（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del>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del></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b></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在 1 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p> <p>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除外）应当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p>

	<p>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过。</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del>一</del>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del>（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del>；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以及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第四十八条 （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五十三条（原五十二条、五十三条合并）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应监事会和股东的提议或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会，或者由监事会和股东召集和主持的临时股东会，其召开会议通知的内容，</p>

		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九条	<p>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b></p> <p><b>（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b></p> <p>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b></p>
第六十二条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p>	<p>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决。	<b>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b>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b>10年</b>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del>董事会拟定的</del>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del>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del>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b>公司</b> 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b>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del>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del>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b>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b>1</b>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b>向他人提供担保</b>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p>二条</p>	<p>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告知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时，<b>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投票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b>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b>股东会</b>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向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p> <p>（二）<b>股东会</b>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告知和回避的，<b>股东会</b>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第八十四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3%</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3%</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四）•••••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b>股东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b>股东会</b>、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b>股东会</b>、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b>1%</b>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p> <p>（四）••••• <b>股东会</b>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p>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 ·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 · ·
第九十七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5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 · · ·</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b>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 · · · · ·</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b>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 · · · · ·</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p> <p>(五) <b>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 · · · ·</p>
第九十九条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p>	<p>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挪用公司资金</b>；</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五)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八)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p>

	<p>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〇八条	<p>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 · · · ·</p>	<p>董事会由 <b>5-11</b>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b>1</b> 人。<b>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 · · · ·</b></p>
第一百一十条	<p>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 · · · ·</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b>审计委员会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b></p> <p>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 · · · · ·</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p> <p>(四) <b>披露财务会计报告；</b></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b>1</b> 次会议，<b>2</b>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b>2/3</b>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 一十五 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b>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p>3、最近十二个月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审批权限为：</p> <p>•••••</p> <p><b>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b></p> <p>•••••</p> <p>（四）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1、<b>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b></p> <p>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3、最近 12 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4、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p>
--------------------------	--	--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上述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b>独立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是独立董事。</b>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一0 年。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p>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五十一条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b></p>
第一百五十三条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p>
第一百五十八条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p>	<p>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p>

	<p>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del>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del></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公司违反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第一百五十九条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del>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del></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b>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第一百七十一条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del>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公告、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del></p>	<p>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p>
第一百七十六条	<p>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第一百七十八条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p>	<p>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p>

	<p>会指定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会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第一百八十条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第一百八十二条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必须</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b>应当</b>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b>股东会</b>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b>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第一百八十三条	<p><del>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del>  <del>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del></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p>新增第一百八十四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p>		<p>违反法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将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原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公司有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原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确</p>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的人员组成。 <b>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第一百八十九条（原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 <b>分配</b>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九十条（原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原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第一百九十二条（原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b>破产清算</b> 。 人民法院 <b>受理破产申请</b>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 。
第一百九十三条（原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del>公告公司终止。</del>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原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手职守， <del>依法履行清算义务。</del> <del>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del>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清算组成员 <b>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 <b>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第一百九十五条（后续条款编号自动更新）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条款序号的调整、对大写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表述的修改、根据《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股东会会议”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因无实质性修订涉及条目众多，故不进行逐条列示。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等相关手续。

##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为提供应对公司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輿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	--------	----	---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